

雲林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u>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稽核監督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各鄉（鎮、市）各機關辦理之採購，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零八條及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採購稽核小組作業規則規定，設雲林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以下簡稱採購稽核小組），並訂定本要點。</u></p>	<p>一、<u>本要點</u>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零八條及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規定訂定之。</p>	<p>為明確本要點訂定目的及法規依據，強化採購稽核成效，提升採購稽核品質，爰修正之。</p>
	<p>二、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採購稽核小組（以下簡稱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之範圍如下：</p> <p>（一）縣（市）及所轄鄉（鎮、市）各機關所辦理之採購。</p> <p>（二）縣（市）及所轄鄉（鎮、市）各機關補助或委託法人或團體辦理之採購。</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依本法第九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採購暨公共工程委員會，以政務委員一人兼任主任委員。」、第一百零八條規定：「……縣（市）政府應成立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採購事宜。前項稽核小組之組織準則及作業規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依據上開法律授權所訂之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第三條第四款規定：「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之範圍如下：……四、縣（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一）縣（市）及所轄鄉（鎮、市）各機關所辦理之採購。」</p>

		<p>(二) 縣(市)及所轄鄉(鎮、市)各機關補助或委託法人或團體辦理之採購。」，有鑑於稽核小組之組織準則及作業規則規範權限係由本法主管機關擬訂，且現行規定並未另有其他監督事項，爰刪除之。</p>
	<p>三、採購稽核小組之任務為稽核監督機關辦理採購有無違反政府採購法令。</p>	<p>一、本點刪除。 二、依本法第九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採購暨公共工程委員會，以政務委員一人兼任主任委員。」、第一百零八條規定：「……縣(市)政府應成立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採購事宜。前項稽核小組之組織準則及作業規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依據上開法律授權所訂之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第四條規定：「採購稽核小組之任務為稽核監督機關辦理採購有無違反政府採購法令。各部會署及地方採購稽核小組應將每月辦理結果，向本法主管機關彙報，以供考核。」，有鑑於稽核小組之組織準則及作業規則規範權限係由本法主管機關擬訂，且現行規定下採購稽核小組並未另有其他任務，爰刪除之。</p>

<p>二、<u>採購稽核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綜理稽核監督事宜；副召集人一人，襄助召集人處理稽核監督事宜；均由縣長或其指定之高級人員兼任。置稽核委員若干人，由縣長就政風人員一人與本府及所屬一級機關具有採購相關專門知識之機關(單位)副主管、技正、專員、科長或相當層級人員派兼之，或由本府以外具有採購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聘)兼之，且應有半數以上為採購專業人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派(聘)之。</u></p>	<p>四、<u>採購稽核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府秘書長兼任，綜理稽核監督事宜，副召集人一人，由召集人指定本府高級人員兼任，襄助召集人處理稽核監督事宜，稽核委員若干名，由本府各處就具有採購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之，或由本府以外具有採購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聘)兼之；任期二年，期滿得續派(聘)之。前項人員均為無給職。但非由本機關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u></p>	<p>一、點次變更。 二、為強化及提升採購稽核成效，並符合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第五條規定，爰將現行規定稽核委員由本府各處就具有採購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之部分，改由政風人員一人與本府及所屬一級機關具有採購相關專門知識之機關(單位)副主管、技正、專員、科長或相當層級人員派兼，爰第一項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 二、第二項移列修正規定第十一點規定，爰予刪除。</p>
<p>三、<u>採購稽核小組之幕僚作業，由雲林縣採購中心辦理；置執行秘書一人，由雲林縣採購中心主任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採購稽核小組日常事務；稽查人員、工作人員若干人，稽查人員由本府就本府及所屬一級機關具有採購相關專門知識之正式人員派兼之，且應有百分之七十以上為採購專業人員，協辦採購稽核小組業務，工作人員由雲林縣採購中心採購稽核課相關人員兼任，協辦採購稽核小組日常事務。</u></p>	<p>五、<u>採購稽核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雲林縣採購中心主任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採購稽核小組日常事務；稽查人員、幹事各數名，稽查人員由本府就具有採購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聘)兼之，協辦採購稽核小組業務，幹事協辦採購稽核小組日常事務。前項人員均為無給職。但非由本機關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u></p>	<p>一、點次變更。 二、為強化及提升採購稽核成效，並符合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第六條規定，爰第一項增訂採購稽核小組幕僚作業辦理機關，並修正稽查人員、工作人員資格，以資明確。 三、第二項移列修正規定第十一點規定，爰予刪除。</p>

	<p>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採購稽核小組之成員：</p> <p>(一) 犯貪污或瀆職之罪，經判刑確定者。</p> <p>(二)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p> <p>(三) 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者。</p> <p>(四) 專門職業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或撤銷執業執照之處分者。</p> <p>(五) 未成年人。</p> <p>稽核委員有前項情形或未能依採購稽核小組作業規則第四條之規定公正行使職權者，應解除其職務。</p>	<p>一、本點刪除。</p> <p>二、依本法第九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採購暨公共工程委員會，以政務委員一人兼任主任委員。」、第一百零八條規定：「……縣(市)政府應成立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採購事宜。前項稽核小組之組織準則及作業規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依據上開法律授權所訂之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第七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採購稽核小組之成員：一、犯貪污或瀆職之罪，經判刑確定。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三、受破產宣告確定或經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四、專門職業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或撤銷、廢止執業執照之處分。稽核委員有前項情形或未能依採購稽核小組作業規則第四條之規定公正行使職權者，設立機關應解除其職務。」，有鑑於稽核小組之組織準則及作業規則規範權限係由本法主管機關擬訂，爰刪除之。</p>
<p>四、稽核委員之工作如下： (一) 承召集人之命，組成專案</p>	<p>七、稽核委員之工作如下： (一) 承召集人之命，組成專案</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為兼顧稽核報告之品質及效率，依採購稽</p>

<p>小組，就指派之採購進行稽核監督。</p> <p>(二) 綜理稽核監督相關事宜。</p> <p>(三) 就受派稽核監督之案件，決定是否通知機關對採購標的進行檢驗、拆驗、化驗或鑑定，或邀請有關機關人員或學者、專家提供諮詢意見或委託專業人士協助稽核。</p> <p>(四) 稽核監督完成後，自行或責成稽查人員撰寫稽核監督報告，並於<u>十五</u>工作日内向稽核小組提出。</p> <p>(五) 參與本小組會議，審議各委員提出之專案稽核監督報告及其他有關事項。</p> <p>(六) 對於採購稽核業務之推動與興革，提供專業諮詢意見。</p> <p>(七) 其他與採購稽核業務有關之事項。</p>	<p>小組，就指派之採購進行稽核監督。</p> <p>(二) 綜理稽核監督相關事宜。</p> <p>(三) 就受派稽核監督之案件，決定是否通知機關對採購標的進行檢驗、拆驗、化驗或鑑定，或邀請有關機關人員或學者、專家提供諮詢意見或委託專業人士協助稽核。</p> <p>(四) 稽核監督完成後，自行或責成稽查人員撰寫稽核監督報告，並於十五日内向稽核小組提出。</p> <p>(五) 參與本小組會議，審議各委員提出之專案稽核監督報告及其他有關事項。</p> <p>(六) 對於採購稽核業務之推動與興革，提供專業諮詢意見。</p> <p>(七) 其他與採購稽核業務有關之事項。</p>	<p>核小組作業規則第十三條規定稽核監督完成後提出稽核監督報告之時限，爰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p>
---	--	--

<p><u>五、稽查人員之工作如下：</u></p> <p>(一) 接受稽核委員之指揮與調度，襄助其稽核監督，並就所見採購缺失向稽核委員彙報。</p> <p>(二) 稽核監督報告撰擬(受稽核委員指派)。</p> <p>(三) 稽核委員會議議事安排及記錄。</p> <p>(四) 其他與採購稽核業務有關之交辦事項。</p>	<p><u>八、稽查員之工作如下：</u></p> <p>(一) 接受稽核委員之指揮與調度，襄助其稽核監督，並就所見採購缺失向稽核委員彙報。</p> <p>(二) 稽核監督報告撰擬(受稽核委員指派)。</p> <p>(三) 稽核委員會議議事安排及記錄。</p> <p>(四) 其他與採購稽核業務有關之交辦事項。</p>	<p>一、點次變更。</p> <p>二、依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稽查人員用語，爰酌作文字修正。</p>
<p><u>六、執行秘書、工作人員工作如下：</u></p> <p>(一) 檢舉專線受理與處理。</p> <p>(二) 受理民眾有關採購之檢舉或陳情案件。</p> <p>(三) 透過媒體及民意關切案件中篩選異常採購案件。</p> <p>(四) 主動透過政府採購公告或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篩選異常採購案件。</p> <p>(五) 發現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有重大異常情形者，或異常採購案件有實地專案</p>	<p><u>九、執行秘書、幹事之工作如下：</u></p> <p>(一) 檢舉專線受理與處理。</p> <p>(二) 受理民眾有關採購之檢舉或陳情案件。</p> <p>(三) 透過媒體及民意關切案件中篩選異常採購案件。</p> <p>(四) 主動透過政府採購公告或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篩選異常採購案件。</p> <p>(五) 發現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有重大異常情形者，或異常採購案件有實地專案</p>	<p>一、點次變更。</p> <p>二、配合現行規定第五點修正，另參考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用語，並為符立法慣用語詞及標點符號，爰序文、第五款及第十款酌作文字修正。</p>

<p>稽核之必要者，簽經召集人指定稽核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稽核監督。</p> <p>(六) 提供專案小組必要之行政支援。</p> <p>(七) 本小組會議籌備作業（議事日程、會議資料、工作報告及紀錄等）。</p> <p>(八) 稽核監督結果後續行政事項（函送稽核監督報告、須移送司法機關續為處理之相關事宜），及受稽核監督機關所提改正措施及追究相關人員責任等事項之追蹤及列管。</p> <p>(九) 稽核小組成員之派聘行政作業。</p> <p>(十) 定期向<u>本法主管機關</u>彙報稽核監督成果及管考資料。</p>	<p>稽核之必要者，簽經召集人指定稽核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稽核監督。</p> <p>(六) 提供專案小組必要之行政支援。</p> <p>(七) 本小組會議籌備作業（議事日程、會議資料、工作報告及紀錄等）。</p> <p>(八) 稽核監督結果後續行政事項（函送稽核監督報告、須移送司法機關續為處理之相關事宜），及受稽核監督機關所提改正措施及追究相關人員責任等事項之追蹤及列管。</p> <p>(九) 稽核小組成員之派聘行政作業。</p> <p>(十) 定期向<u>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u>彙報稽核監督成果及管考資料。</p>	
<p>七、採購稽核小組會議隨時召開之，審議會議得就機關辦理採購之書面、資訊網路或其他有關之資訊、資</p>	<p>十、採購稽核小組會議隨時召開之，審議會議得就機關辦理採購之書面、資訊網路或其他有關之資訊、資</p>	<p>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料，辦理稽核監督，並得請採購機關或有關單位提供資料及派員列席說明。	料，辦理稽核監督，並得請採購機關或有關單位提供資料及派員列席說明。	
八、採購稽核小組辦理稽核監督事項依採購稽核小組作業規則規定辦理。	十一、採購稽核小組辦理稽核監督事項依採購稽核小組作業規則規定辦理。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九、採購稽核小組成員稽核採購案件，發揮防弊功能績效顯著者，得依有關規定辦理獎勵表揚。	十二、採購稽核小組成員稽核採購案件，發揮防弊功能績效顯著者，得依有關規定辦理獎勵表揚。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十、採購稽核小組經費正式編列預算或由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三、採購稽核小組經費正式編列預算或由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十一、 <u>採購稽核小組召集人、副召集人、稽核委員、執行秘書、稽查人員及工作人員</u> 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出席會議或 <u>辦理稽核</u> ，得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第四點第二項 前項人員均為無給職。但非由本機關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 第五點第二項 前項人員均為無給職。但非由本機關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	一、由現行規定第四點第二項及第五點第二項移列修正。 二、為明確採購稽核小組費用支給方式，並依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第五條第三項及第六條第三項規定，第二點及第三點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其餘僅外聘委員得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爰修正之。
十二、 <u>採購稽核小組成員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u>		一、本點新增。 二、為落實 CEDAW 性別平等之精神，遵循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爰新增之。
十三、採購稽核小組以本府名義行文。	十四、採購稽核小組以本府名義行文。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